

的本日

惶恐業農

艾
秀
峰
譯

稻 稻
村 村
順 隆
三 一
著

行 印 社 報 公 大

1 9 3 2

艾秀峰譯

日本的農業恐慌

天津大公報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日本的農業恐慌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著者

稻村

村

順隆

三一

編譯者

艾

秀

峰

印刷者

天津大公報社承印股

發行者

天津大公報社出版部

分售處

各地大公報分館分銷處
週報分發行所及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不許

序

自荒木真崎等掌權，而後知有國本社；自日閥呼號，各黨討論，而後知其農業恐慌。中國人對日本智識之疏如此。而三省既失，始研究日本，亦可謂晚矣。雖然，日本問題將永爲中國之大問題。知之雖晚，猶愈不知。本社因此宗旨，而紹介此書於全國讀書社會。

稻村弟兄，殆所謂左傾派。日本今日，對於其內政外交，稍稍講良心，說實話者，惟左傾派。其他概諱言，或不敢言。故只讀通行之日報雜誌，而欲知日本，難矣。農業恐慌，爲日本目前內政上最大問題，而以日本現在之方法，則必不能救。此書所述，根據理論，詳引統計，在不知日本之中國人，讀此便可認識其目前之一大問題，且可判斷日閥之侵略中國，絕與日本無補。

病深矣，其前途如何，且爲世界之一大問題也。願國民熟知之！亦足爲中國之鑒也。張熾章季鸞序於大公報社

譯前的幾句話

日本因為資本主義極度發展的結果，不僅在經濟上發生生產過剩，貿易減退，股票跌價，金利低下和失業增加等必然的恐慌，同時在農業上也現出絕大的困窘與破綻。她雖然是以工商業立國，但這却也是她的很嚴重很致命的創痕。

昨年五月間稻村氏弟兄二人共著『日本的農業恐慌』一書，此書是他們一方面搜集涉獵所有關於農業問題的公私調查的記錄；一方面是他們實地參加農民運動，多年體得的經驗的總結晶。寫出日本農業的史的發展；暴露資本主義防阻農業發展的罪惡；並道破一般資本主義社會下的農業的必然命運和趨勢。尤其是關於資本主義沒落時期的「小農制」的何以發達？以

及因「小農制」的發達所現露的農業恐慌，表現如何形態？何以發生土地飢饉？明治維新革命是否完成土地的革命？和何以穀物地租制還能延到今日？等問題，以實地的統計和客觀的條件爲根據，作極其詳緻的記述。我以爲在這資本主義第三期中，實在是本珍貴的作品。尤其對於各方面受着資本主義的侵蝕與擄取的中國，農民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上下的大邦，農業問題對於中國的嚴重性當遠過日本萬倍。所以有充分的研究和認識的必需要。既可做前車之鑒又可供改革的參考。茲將此本名著較合理，更系統地整理一番，以供注意農業問題和社會問題諸君的參照。

目錄

譯前的幾句話

第一章 小農制的發達及土地所有關係

(一) 小農制的本來形態和土地所有

(二) 日本小農制發達的原因

第二章 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和原始的蓄積

(一) 自給自足經濟的破壞

(二) 工業原料品生產的潰滅

日本的農業恐慌

目 錄

(三) 副業的崩壞

第三章 小農經營的主要努力方向及其結果

(一) 向單位面積生產量增加的努力

(二) 追加資本的生產力的低下

第四章 小農經營的市場適應性

(一) 農業生產物的價格

(二) 小農經營的市場適應性

第五章 租地經營的高利地租化及高利土地價格

(一) 差額地租

(二)資本主義地租的形成過程

(三)借地地租的歷史的地位

(四)地租的高利化

(五)高利地租及高利土地價格的拘束

第六章 農業金融

(一)資本主義農業信用的未發達與土地信用的偏重

(二)小農經營的金融恐慌及高利貸的得勢

第七章 租稅的高壓

(一)日本農村課稅的特質

(二)重課貧農的傾向

日本的農業恐慌

目 錄

四

第八章 獨占資本的掠奪

(一)資本的獨占和獨占價格

第九章 小農經營的收支

(一)農業資本及土地價格

(二)日本農業生產物的費用價格

(三)農業收入

第十章 農業恐慌的原因

(一)農業恐慌的遠因

(二)農業恐慌的直接原因

第十一章 農業恐慌

(一) 農業生產物價格的激落

(二) 「缺」現象的尖銳化

(三) 農業負債的加重及利息的昂騰

(四) 高利地租及高利土地價格的重壓

(五) 租稅公課重壓的加重

(六) 過剩勞働力的擴大

第十二章 農業人口的階級構成及其分化

(一) 農業人口的階級構成

(二) 以農業恐慌爲契機的階級分化

日本的農業恐慌

(三)階級分化與農民鬥爭組織方針的轉變

第十三章 農業恐慌的對策

(一)爲使費用價格低減須與獨占資本及土地所有權鬥爭

(二)廢止過去的負債及減低資本利息的鬥爭

(三)救濟農村失業者的鬥爭

第一章 小農制的發達及土地所有關係

日本昭和四五年（民國十八九年）間農業生產物價格暴落的結果，竟陷於極度恐慌的漩渦中。農業生產物價格的跌落，固是農業恐慌的主因，然而那「小農到」的急劇發達却也是使恐慌更嚴重更深刻的動力。

何謂「小農制」的經營？

（一）專賴手工製的農具耕作者

（二）只是自己家庭人員的勞働力，還不得盡量使用，換言之，就是得不到與自己家族人員的勞働力成比例的土地量

這樣的小農經營，占全農業經營數百分之九二・四，其餘分之七・六，是經營者雇用他人耕種的。據大正九年（民國九年）農商務部發行的「八年度的本邦農業的概況及關於農業勞働者的調查中：（日本全國人口約六千二百餘萬人）

小農制經營的發達與土地所有關係

二

經營 人數 家族 勞働 數

賃銀 勞働 人數

五五・一六五・〇〇〇人 七・九一九・〇〇〇人

日 雇 節季 雇 定 雇
二〇三・〇〇〇人 六・〇〇〇人 七・〇〇〇人

又據大正九年的調查：

以上經營主中使用家族以外的勞働力經營者：

使用定雇勞働者者

使用日雇及節季雇的勞働者者

二三二・六三六人

三〇四・〇一五人

綜觀以上數字即使使用定雇勞働者者不再用日雇及季雇勞働者——此種假設乃大量的也不過占全經營數的百分之七・六，再就農村的動カ觀察，據「本邦農業要覽」調查的結果，有以下的數字：

大正九年 末

十二年三月 末

十四年三月 末

昭和二年

油發動機

一・七九五架

九・二六五

二四・八五一

三八・一二五

電動機

六八二

二・〇三三

四・六九〇

一〇・四二九

合計

二・四七七

一一・二九八

二九・五四一

四八・六五四

但以上的發動機，只不過用於脫穀，製米麥，製麵，灌溉，或乾燥等資本主義式經營的部門，用於耕耘者非常稀少，按調查的結果，作百分率的統計——按每一架機器平均十人應用——昭和二年的農業經營總戶數五五六一六〇人，故得享機器的利益者只占百分之八・七，其餘的百分之九一・三，依然是與機器無緣，專賴手工業的農具。

至於作為一般小農制的動力的牛馬等據「本邦農業要覽」的記載，可以看出牠與農家戶數的比率。

年 次 農 家 戶 數 牛 馬 頭 數 指 數

自明治三十九年即民國紀元前五年
五年平均 二・二一八・二〇一頭 一〇〇・〇
至四十三年即民國紀元前一年

明治四十四年 五・五〇〇・四八四 二・二七四・一七二 一〇二・五

日本的農業恐慌

小農制經營的發達與土地所有關係

四

(民國五年)

大正五年 五・五四二・三二四 二・二七八・二五二 一〇二・七

同 十 年 五・五三九・二六七 二・二三三・五四二 一〇〇・七

同 十 三 年 五・五三二・四二九 三・〇二四・九二八 一三六・四

同 十 四 年 五・五四八・五九九 三・〇一二・九六一 一三五・八

(民一五)

昭 和 元 年 五・五五五・一五七 二・九〇二・七二九 一三〇・九

(民一六)

同 二 年 五・五六一・六〇八 二・九二〇・七〇二 一三一・七

但據大正九年的調查，用牛馬耕種的土地面積爲三一五四八一六反——按一反等於十日畝；一日畝等於三十日步，一日步等於三十六方尺。故一反約等於我國一・八畝——耕種用的牛馬頭數爲二二二四六一五頭，平均每頭的耕種力等於一五・二反。但在大正八年耕地總